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沂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34號、113年度偵字第8438號、113年度偵字第9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三五八號、一一三年度附民字第二0八七號調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內容向丙○○支付損害賠償，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係經被告丁○○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本院卷第8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35頁、第89頁、第94、99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

01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02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0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5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06 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三
07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08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
09 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0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11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符上述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不構
14 成該條例第43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罪，不生新舊法比
15 較適用問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科
16 刑。

17 2. 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 18 ①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故就詐欺
19 罪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
24 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
25 被告，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
26 輕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27 適用。

28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 29 1. 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03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04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05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6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
07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8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
11 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輕其刑之
16 要件，因此，自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之較有利於被告。

18 3. 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之情形，揆
19 諸最高法院上開闡釋之非不能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之意
20 旨，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24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5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26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27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
29 附證據資料以觀，本案詐騙集團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
30 法所得為目的，並各依其分工，分別負責施以詐術，向被害
31 人詐取金錢、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收取款項等環節，足認

01 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
02 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
03 牟利，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
04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
05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且被告於本件
06 繫屬前，未曾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之紀
07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
08 卷第13至14頁）。依前開說明，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為
0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0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捷克」、「佟佟」，及
18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
19 意聯絡，且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
2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罪數關係：

- 22 1. 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3 錢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
25 附表編號2、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26 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8 2. 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9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30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3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犯

01 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2 (五)刑之減輕：

- 03 1.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為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但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5 犯行（本院卷第35頁、第89頁、第94、99頁），偵查中係否
06 認犯行（偵一卷第30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規定之適用。
- 08 2. 因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偵查中係否認犯行，業如
09 前述，故亦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
10 用。

11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12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13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14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詐欺集
15 團車手之工作，除使告訴人乙○○、甲○○、丙○○（以下
16 合稱告訴人乙○○等3人）受有財產損害外，並使該詐欺集
17 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
18 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復斟酌告訴人乙○○等3人受
19 詐欺之金額，並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本院審理時坦認
20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已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並履行部
21 分賠償金，有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58號、113年
22 度附民字第2087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5
23 頁），又因告訴人乙○○、甲○○，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
24 於調解期日到庭，致被告無與之達成調解之機會，有本院送
25 達證書、刑事報到單等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
26 第55頁），自難將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乙○○、甲○○之
27 因，全歸咎於被告，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於本案之分工，暨考量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負
29 擔、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0頁），暨法院前案紀錄表
30 所載之素行（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1 (七)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
02 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
03 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
04 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
05 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
06 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
07 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
08 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09 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
10 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11 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
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3 查，被告係於短短時間內重複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同類型之
14 詐欺取財犯行，責任非難程度較低，依照上開說明，審酌其
15 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
16 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7 示，以資警惕。

18 (八)緩刑之說明：

19 1. 按依現代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
20 有彈性的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
21 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
22 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
23 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
24 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
25 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
26 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
27 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
28 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
29 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
30 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參照）。又按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
31 起算，而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力，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第76條亦定有明文。

2. 經查：

(1)被告前雖於110年間因故意犯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元、緩刑2年，於111年1月25日確定，但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合先敘明。

(2)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盡力與告訴人丙○○成立調解，彌補告訴人丙○○所造成之損害，顯現思過誠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復參諸上開調解筆錄之記載，告訴人丙○○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及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本院卷第65頁），與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乙○○、甲○○之因，不能全歸咎於被告，業如前述，及被告現年僅26歲，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有斷絕其社會連結之憾，而無從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對其家庭生活、人格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未必有助益，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利於公權力監督下有觀護人可以提供輔導、協助，督促確實改過遷善。復為使被告能按期履行賠償其與告訴人丙○○所約定之金額，以確保被告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第1項所示內容向告訴人丙○○支付損害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避免再誤蹈法網。

(3)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5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稱曾因本案取得報酬25000元，
10 但已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該報酬匯還等語（警一卷第7
11 頁、本院卷第99頁），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丙○○8萬元，
12 業據上開調解筆錄載稱在卷（本院卷第65頁），若再予以宣
13 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4 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再按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
17 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正之立法理由稱：

2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24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25 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
26 規之適用，但被告收取前開款項後，已依指示購買虛擬貨
27 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控
28 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
29 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30 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沒收，併予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雅惠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1834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8438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9423號

08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 罪 事 實

14 一、丁○○於民國113年1月3日前某時起加入「捷克」、「佟
15 佟」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6 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轉帳
17 車手。丁○○與「捷克」、「佟佟」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編號1-3所示
20 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乙○○、甲○○、丙
21 ○○陷於錯誤，而在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丁○○
22 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丁○○受「捷

克」指示，將該等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捷克」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丁○○並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報酬。嗣乙○○、甲○○、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甲○○、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受「捷克」指示，將附表編號1-4所示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捷克」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並受有2萬5,000元之報酬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甲○○、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乙○○、甲○○、丙○○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3	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警60636卷第14-16頁】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4	被告提供與「佟佟」之對話紀錄照片1份 【警60636卷第21-61頁】	被告向「佟佟」稱：「應該不是什麼博弈的吧」、「因為我比較害怕遇到詐騙類的那些」、「原本也怕會牽扯到洗錢那種的」等語，證明被告明知收受、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

		會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之事實。
5	檢察官於偵訊時當庭儲存被告與「捷克」之對話紀錄文字1份 【113年度偵字第8438號卷】	被告向「捷克」稱：「因為怕是會牽扯到詐騙那些的」等語，證明被告明知收受、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會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之事實。
6	檢察官於偵訊時當庭翻拍被告與友人「中華(星星圖案)歲淇(星星圖案)」之手機對話紀錄照片1張 【113年度偵字第8438號卷】	被告向友人稱：「賣簿子、卡跟存摺在對方那」等語，證明被告在警詢供稱其並未提供金融卡等語不實在，以及被告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3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
05 嫌；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7 錢等罪嫌。被告與「捷克」、「佟佟」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
10 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三罪，請依想像競合之
11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
12 2-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
13 洗錢二罪，請均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附表編號1-3所為犯行，犯意各別，
15 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持用之手機，雖未扣案，然
16 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所獲取上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乙○○	於不詳時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暱稱「qiqi__52069__」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綺」私訊乙○○，加入詐欺群組「TIFFIN線上財務客服」，佯以投資虛擬貨幣之網站保證獲利之詐術，致乙○○受騙匯款	113年1月14日 16時2分	1 萬 5,085 元
2	甲○○	於112年9月起，以交友軟體「探探」自稱「Ruby」結識甲○○，其後於113年1月向甲○○詐稱其人在柬埔寨，	113年1月15日 15時19分	50萬元

		需要有人救她云云，導致甲○○受騙匯款		
3	丙○○	於不詳時間，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暱稱「蝦皮商城」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培訓官-小湘」及「培訓官-巧倫」私訊丙○○，加入詐欺群組「龍年行大運」，佯以投資博弈網站保證獲利之詐術，致丙○○受騙匯款	113年1月16日 13時11分	7萬元
			113年1月16日 13時14分	5萬元
			113年1月16日 13時15分	5萬元
			113年1月16日 13時16分	1萬元
			113年1月16日 13時17分	1萬元
			113年1月16日 13時17分	1萬元